



正本

报告编号：2019-006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

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类别：生活饮用水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送/受检单位：昌吉市中船清源润昌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
送/受检单位地址：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68号宁边路市场
综合楼三层（18区1丘6栋）

报告发送日期：2019年1月3日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昌吉市中船清源润昌水务有限责任公司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送样日期	2019.1.9
样品数量	1 个	检测日期	2019.1.9~2019.1.18
样品量	10L	采样/送样人员	刘泽文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pH、总硬度、铁等指标（详见第3页~第5页）		
结果评价	<p>所检指标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06）的标准要求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发日期：2019.1.31</p>		

制表：童辉

审核：[Signature]

批准（授权签字人）：[Signature]

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采样地点：昌吉市中船清源润昌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水厂

样品名称	出厂水	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	
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TC201901-010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06）			
检测结果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检测方法
1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（GB/T 5750.12-2006）中的2.3酶底物法
2	耐热大肠菌群 (CFU/100mL)	0	不得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（GB/T 5750.12-2006）中3.2滤膜法
3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（GB/T 5750.12-2006）中的4.3酶底物法
4	菌落总数 (CFU/mL)	0	≤10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（GB/T 5750.12-2006）中的1.1平皿计数法
5	砷 (mg/L)	<0.0005	≤0.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06）中的6.1氢化物原子荧光法
6	镉 (mg/L)	<0.00006	≤0.0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06）中的1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7	铬（六价） (mg/L)	<0.004	≤0.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06）中的10.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8	铅 (mg/L)	<0.00007	≤0.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06）中的1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9	汞 (mg/L)	<0.00005	≤0.0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06）中的8.1原子荧光法
10	硒 (mg/L)	<0.0005	≤0.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06）中的7.1氢化物原子荧光法
11	氰化物 (mg/L)	<0.0020	≤0.05	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》（GB 8538-2016）中的45.3流动注射在线蒸馏法
12	氟化物 (mg/L)	0.153	≤1.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5-2006）中的3.2离子色谱法
13	硝酸盐（以N计） (mg/L)	1.43	≤10，地下水源地限制时为≤2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5-2006）中的5.3离子色谱法
14	三氯甲烷 (mg/L)	0.0003	≤0.0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（GB/T 5750.8-2006）中的1.2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15	四氯化碳 (mg/L)	0.0001	≤0.0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（GB/T 5750.8-2006）中的1.2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采样地点：昌吉市中船清源润昌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水厂

样品名称	出厂水	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	
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TC201901-010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06）			
检测结果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检测方法
16	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	<5	≤1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2006）中的1.1铂-钴标准比色法
17	浑浊度 (NTU) (散射浑浊度单位)	0.36	≤1,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2006）中的2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
18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2006）中的3.1嗅气和尝味法
19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2006）中的4.1直接观察法
20	pH	8.03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2006）中的5.1玻璃电极法
21	铝 (mg/L)	0.0506	≤0.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06）中的1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22	铁 (mg/L)	0.0276	≤0.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06）中的1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23	锰 (mg/L)	0.01297	≤0.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06）中的1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24	铜 (mg/L)	0.00081	≤1.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06）中的1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25	锌 (mg/L)	<0.0008	≤1.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06）中的1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26	氯化物 (mg/L)	13.5	≤25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5-2006）中的2.2 离子色谱法
27	硫酸盐 (mg/L)	105	≤25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5-2006）中的1.2离子色谱法
28	溶解性总固体 (mg/L)	287	≤100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2006）中的8.1称量法
29	总硬度 (mg/L) (以CaCO ₃ 计)	168.6	≤45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2006）中的7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30	耗氧量 (mg/L) (COD _{Mn} 法, 以O ₂ 计)	0.44	≤3, 水源限制, 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≤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（GB/T 5750.7-2006）中的1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采样地点：昌吉市中船清源润昌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水厂

样品名称	出厂水	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	
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TC201901-010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06）			
检测结果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检测方法
31	挥发酚类(mg/L) (以苯酚计)	<0.0020	≤0.002	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》（GB 8538-2016）中的46.2流动注射在线蒸馏法
32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(mg/L)	<0.060	≤0.3	《水中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在线分光光度法 作业指导书》（WSJC/C-JC-a-006）（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委托方）
33	总α放射性 (Bq/L)	0.054	≤0.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》（GB/T 5750.13-2006）中的1.1低本底总α检测法
34	总β放射性 (Bq/L)	<0.028	≤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》（GB/T 5750.13-2006）中的2.1薄样法
35	氯气及游离氯制剂 (游离氯) (mg/L)	0.30	出厂水中限值≤4, 出厂水中余量 ≥0.3,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 ≥0.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（GB/T 5750.11-2006）中的1.1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（DPD）分光光度法
（以下空白）				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2、本报告一式叁份，副本存档。
- 3、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（附页加盖骑缝章）。
- 4、本站对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，不承担核实责任。
- 5、本站接受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6、本报告的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，不得复制部分报告。
- 8、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准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，另有说明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站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
单位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731号
邮 编： 830049
电 话： (0991) 2866277
传 真： (0991) 2866277